

108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三組

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30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 會議主席：張副處長國棟

紀錄：蘇寶惠

➤ 出席委員：

楊委員文志	張副處長國棟代
徐委員永鴻	王專員芝翔代
古委員雪雲	(請假)
林委員國清	陳副局長明宏代
何委員振宇	何委員振宇
許委員雅惠	(請假)
葉委員孟欣	葉委員孟欣
郭委員悅枝	郭委員悅枝

➤ 出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處	沈欣怡科長、黃美惠專員、詹淑惠辦事員、蔡承澤辦事員
行政處	李次耕科員
教育處	徐韻茹科員、江曉芝諮商員
人事處	呂麗滿科長
財政處	黃翊禎臨時助理員
計畫處	傅小珊辦事員
勞青處	張家維科員、衛政彥臨時工程助理員
工商發展處	詹智為科長、傅秋容科員
農業處	黃瑤娜代理書記
工務處	楊文熙技士、吳采蓁代理技佐
水利處	江淑惠臨時工程助理員
警察局	粘宗華巡佐、鄒偉帆警務員、黃雅瑄警員
內政部移民署苗栗服務站	呂易霖科員
衛生局	莊副局長素玲、陳敏芳衛生稽查員
環保局	賴昆鈺技士、溫正穎約聘人員、張靖佑約用人員
媒體事務中心	林惠敏秘書
苗栗就業中心	謝玉容業務輔導員
家庭教育中心	鄭靜宜約聘人員
長照中心	張瑞鳳社工師
原民中心	張潔社工員
毒品防制暨心理衛生中心	張寶玉個案管理師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柳慧萍社工師、蘇寶惠科員、邱滢蓁社工督導、

壹、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略。

貳、跨局處議題討論：

一、社會處：「公共廁所之性別友善空間」簡報。

主席裁示：有關簡報中的調查表，請各單位列入本計畫執行時參考使用，如有相關修改意見，請與主責單位承辦人員聯繫。

何委員振宇建議：

1. 建議將簡報第5頁「設計之思考方向」中之各種狀況，加上說明及照片，讓各單位更加理解各種設計思考的涵意，在各單位檢查公廁時，也更容易參考及判斷哪些項目是需要改善的。
2. 辦理大型活動時，建議將以下幾點納入規劃考量：
 - (1). 男女便器比例1:3是最低要求，女廁便器數比可以再往上調整。目前台中在規劃明年的燈會活動時，已考量將男女便器比例，女廁便器數比往上調整之可能性。
 - (2). 性別影響評估應在活動規劃前端辦理，公廁之男女便器數的計算，也要將男廁小便器都計算進去，而不是只有計算大便器數即可，如此計算出之男女便器數比才會正確。
 - (3). 因應未來身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成人用身障尿布台也將列入辦理大型活動或展館時規劃之考量，建議現在在辦理大型活動或展館時，就可先行列入討論。

衛生局提問：

性別友善廁所是否有統一的標幟、苗栗縣政府是否有統一的標幟、性別友善廁所是否有規範和標準、如只改善廁所之友善部份，能稱為性別友善廁所嗎？

何委員振宇回應：

廁所的設計應為「通用廁所」、通用設計，目前法規並沒有性別友善廁所之規範，如果中央主管機關性平會有統一的標幟，我會提供給社會處承辦人員轉給大家參考使用。

主席裁示：

本跨局處議題的重點是性別加友善設計，不是要求各局處一定要修繕出「性別友善廁所」，而是「朝向」性別友善的設計，依使用者需求及經費預算，逐年增加友善設計，讓各種不同性別和不同使用需求的人，如身障者、老年人、帶幼兒的父母…等，都能友善使用的廁所。下次會議各局處依使用需求提出計畫成果時，大家可以觀摩其他單位的作法，加上委員的建議，可以激發各單位在推動公廁之性別友善空間設計時有新的想法和作法。

二、環保局：行政院環保署「改善公廁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補助原則說明。

何委員振宇建議：

1. 請環保局協助了解規定中補助對象以下幾項疑點：
 - (1). 公有地委託民間單位清潔管理者，為何不納入補助對象。
 - (2). 學校一樓如為開放空間，為何不納入補助對象。
 - (3). 男女廁所之補助金額，女廁為 10 萬/間，男廁為 16 萬/間，明顯為性別不平等之例子，如此規定之原因為何，請環保局協助了解。
2. 建議環保局成為本組跨局處議題的彙整單位，彙整各單位申請公廁之案件數及協助有關申請或建設時問題之釐清；社會處則提供性平意識型態的諮詢。

葉委員孟欣建議：

1. 請清查本縣未達標之公廁比例為多少，並且將擬增加多少比例之達標數列為本計畫之改善指標，或將未達標之鄉鎮分區列為本案之重點改善對象。
2. 有關本計畫中應建置之 2 間性別友善廁所，建議先規劃出來，列入本跨局處議題的成果。

環保局賴技士回應：

1. 今年苗栗縣申請修繕補助之公廁有 50 座，在申請時即已將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的地點納入規劃。各局處如在今年要將所管廁所列為性別友善廁所，亦可提報環保局列為本跨局處議題之成果。
2. 有關何委員所提之公有地不補助部份，是指土地雖為公有地，但現為私人單位自建自管自用的公廁，不列入補助範圍。
3. 有關中大型公廁改善經費補助，是以申請時的樣態作為補助的計算標準，女廁為 10 萬/間，男廁可能還有其它的配備故為 16 萬/間。

何委員振宇建議：

1. 中大型公廁改善經費補助，如因還包括其它設備故補助 16 萬/間，尚可理解，如僅是男廁即補助 16 萬/間，則不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仍請環保局再協助了解。
2. 建議將列管之公園公廁，統包交由保全公司來維護管理，設置安全鈴，如遇危險狀況，鈴聲會傳到保全公司，由保全公司前來處理，如統包的點夠密集，委外之單價將相形降低。

主席裁示：

1. 各局處今年如要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案件送環保局時，請環保局彙整本府性別友善廁所之數量，作為本計畫之成果。
2. 本跨局處議題依何碧珍委員之建議，列為 2-3 年中長期計畫逐步進行，未來召開本組會議時，有關本跨局處議題執行情形，請主責單位提供列管

表，請各局處填報執行進度，如：申請經費狀況、執行進度、執行成果、執行的困難…等，作為本組議題討論及委員建議之參考。

參、提案討論：

案由：政策內涵（三）建構安全之生活空間 1. 「針對社區治安死角加強巡邏與查報，提升各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發揮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之治安防護功能，藉以強化婦幼人身安全維護」案，負責單位建請刪除民政處。

說明：

- 一、有關民政處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工程申請裝設監視器案件，均知會各公所與當地警察機關(派出所或分駐所)連繫。
- 二、裝置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案為警察局業務，實務上亦由警察局處理，負責單位建請刪除民政處。

辦法：負責單位建請刪除民政處。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委員建議：

政策及措施項次	報告單位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一) 1. 於社區、職場與學校，積極宣導並落實性別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性別工作平等與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規定及措施，建立性別暴力零容忍意識與環境。	教育處 警察局 社會處 勞青處 工商處 衛生局 原民中心	葉委員孟欣建議： 原民中心提報的資料中，在 31 頁提到「為因應新興案件日趨增多，於宣導活動內融入相關之防治與因應技巧等..」，在此所提之新興案件為何？ 主席裁示： 請原民中心未來在報告中呈現宣導活動融入新興案件的內容可再明確。
(一) 2. 落實婦幼保護、性騷擾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法、醫療相關法規規定，確保受害人權益及隱私保護。	警察局 社會處 衛生局 毒衛中心 教育處 媒體事務中心	何委員振宇建議： 毒衛中心提供之資料中，在大湖鄉衛生所辦理之志工訓練，男性多於女性的情況，可作為性平工作分析之例子，提報單位可以針對此特殊情況，提出造成例外的原因，與會同仁也可以在會議前先行審閱會議內容，遇有類似這個數字呈現特殊之情形，可先行請教提案單位造成此數字的原由，是否為誤植、或是有特殊原因…，如此可以增加會議的效率。 主席補充： 何委員所提的重點，是幫助大家提高對性平的敏感度，當各位在業務中對服務的對象或是看到服務的成果呈現時，發現在性別上有明顯的差別時，就可分析性別差異的原因為何，未來推動政策

		<p>時可以調整作法來縮小性別差異。</p> <p>毒衛中心會後補充： 針對委員提問大湖衛生所宣導男女比，男多於女之落差的原因，經查後為數據錯誤，實際數據為男性 11 名，女性 19 名，更正報告內容。</p>
<p>(一) 6. 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強化相關輔導工作，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代間傳遞現象。</p>	<p>社會處 教育處</p>	<p>葉委員孟欣建議： 社會處所提在 47 頁之媒體宣導：目睹兒少四部影片之瀏覽人次只有 2,422 人次，縣內是否有其它單位可以協助推廣，提高瀏覽人次。</p> <p>郭委員悅枝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處所提在 46 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與少年案件量統計，3 月份之數字錯誤請修正。 2. 歸究家暴原因為經濟原因，期待政府拿出具體可行之經濟政策，給弱勢孩子長大的機會。 <p>社會處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所提 3 月份的數字誤植，會再修正。 2. 未來會再考慮與其他單位合作推廣【浩克&小 P】影片的觀看，提高觀看人次。 <p>媒事中心回應： 各單位如有需要臉書的宣導，可由「苗府這一家 FB」各局處 2 位負責的承辦人轉貼到苗栗各社群 FB，也可傳給媒事中心轉貼到苗栗縣 1999 服務站臉書及苗栗縣政府 LINE@... 等，提高宣傳的效果。</p> <p>主席補充： 有關郭委員所提拼經濟的議題，目前政府的重要政策，如針對少子化的議題，對孩子未來的照護、托育等，都有經濟的協助，對這些弱勢的孩子都有直接的幫助。我們會配合中央政府的政策，針對弱勢族群經濟的協助、輔助的措施，給予弱勢族群的孩子有一個好的起跑點，避免家暴案件的發生。</p>

<p>(四) 2. 對所屬公務員或民眾辦理 CEDAW 相關宣導活動或研習，每年度 1-2 場次，需有明確的 CEDAW 主題，並至少深入講解 20 分鐘。</p>	<p>農業處 社會處 人事處 勞青處 財政處 教育處 原民中心 衛生局 長照中心 民政處 工商處</p>	<p>葉委員孟欣建議： 民政處所提在 68 頁針對殯葬管理業務講習，教導同婚者喪禮，邀請之講師是誰？教師是否對同婚的議題比較熟悉。</p> <p>民政處回應： 有關殯葬管理業務講習課程是由戶政科沈科長擔任講師，課程第二部份，因為時間的關係並未進行。</p>
--	--	--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